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連英賀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400053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關及所屬機關104年度之採購，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，維持與103年相同之40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7條及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目標金額比率，業經經濟部104年2月16日經授企字第10400530170號書函同意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秘書處、企劃處(網站)、刊登政府採購公報



採購管理科 收文:104/02/26



1040045622

無附件